

代理領回未得標之保證金委託書

本人(公司)茲委託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一標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981 地號及 4934 建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 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委託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受託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